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郵編430056)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I、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關於二零零六年期末股息派發事宜。
-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公司分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審定其酬金。
-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二零零七年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註釋(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II、作為特別決議案：

- 9、為提升經營靈活性及效率，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以及不超過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獨立或共同)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認購股份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面值總額20%。唯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舉行的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制定的期間，由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通過控股進行的提呈發售、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中(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架構。」

10、為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及降低其財務費用，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短期融資券：

## 「動議

- (A) 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貼現方式公開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9億元，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內，繼續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B) (a) 除上述(A)段動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於通過本決議案的十二個月內，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貼現方式公開發行待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期限不超過365天的短期融資券；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的具體時間、數額及向中國有權管理部門辦理短期融資券發行備案等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劉章民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朱福壽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 註釋：

- (1) 議事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議事規則所載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會議主席；(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iii)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期末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投票。
- (5)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7)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依據委任文件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8)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僅作參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即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10)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5041  
傳真：(8627) 84285057

- (1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 (12)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提案一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一，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 一、 審議並通過公司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
- 二、 審議並通過公司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
- 三、 通過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6年度核數師報告和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06年度財務報告。
- 四、 2006年度公司經審計後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本公司淨溢利為22.08億元人民幣，建議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提取本公司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淨溢利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不提取任意公積金。另外，鑒於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40,622萬元人民幣，董事會建議2006年度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人民幣34,464萬元，每普通股人民幣0.04元。
- 五、 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一切有關公司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派發2007年中期股息)。
- 六、 同意繼續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7年度境外核數師以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07年度境內核數師，任期至200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同意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公司2007年度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酬金。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提案二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五，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釐定的2007年度董事、監事酬金如下方案：

酬金項目	董事(監事)現金酬金	中長期激勵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無	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稅後12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監事	無	無
獨立監事	稅後4萬人民幣行政補助	無

註：依據招股說明書及董監事的服務合同對董監事薪酬的說明，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因公司僱員身份而領取薪酬；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監事因公司僱員身份而被授予股票增值權。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提案三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四，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 提案四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二，董事會決定提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議事的主要形式。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董事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公司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 (十五)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十六)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監事會的監督，不得阻擾、妨礙監事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七條** 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

總裁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高效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且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名獨立董事。

**第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有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除外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的相關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建議委任、罷免公司審計師並批准審計師的薪酬及其他聘任條款，監督檢查審計師的工作及就外聘審計師提供審計服務制訂的政策並予以執行；
-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中報等財務資料的完整性；
-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 (一) 向董事會就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以及成立一個公正透明的薪酬制度的發展機制提供建議；
- (二) 制訂各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做出建議；
- (三) 審閱及批准公司訂立的薪酬制度；
- (四) 審閱及批准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離職、解僱或因不當行為罷免做出的補償條件，確保該等條件對上市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五) 確保每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均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二) 按董事會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第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秘書室，作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

##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六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召開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

**第十八條** 定期召開的董事會包括：

- (一) 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

會議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年度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年度報告可以在有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股東派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保證公司的年度初步財務結果可以在有關法規規定的時間內公告，並保證股東年會能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 (二) 年中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二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半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

## (三) 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會議

在公司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二個月內召開，主要審議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處理其他有關事宜。

## (四) 年末工作會議

會議在每年的四季度召開，聽取管理層對全年工作預計完成情況的報告和第二年度的預測。

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監事會提議時；
- (五) 總裁提議時。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定期會議不得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章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案；
- (二) 董事提議的事項；
- (三)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 (四)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
- (五) 總裁提議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會秘書室在定期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向各位董事、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公司內部各職能部門發出徵求董事會會議議題的通知。

各職能部門、董事會轄下的各委員會應在收到通知後的十日內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議題(此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等)送交至董事會秘書室滙總。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室將在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反饋回的董事會議題滙總後，製作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議題分工的草案。

該草案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前由董事會秘書呈交董事長審核、簽發。

## 第七章 會議通知及會前溝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五條** 書面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議程、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一)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專人送達、傳真、電報、電傳、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
- (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時，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及時轉達議案提議人，議案提出人應及時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董事長簽發的董事會會議議案以及相關的文件資料應由董事會秘書室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送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九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條** 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相應專門委員會應依據其工作規則提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各自的議題進行充分準備，並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資料或信息。有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題，由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專門委員會討論結果。

## 第八章 會議的出席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全體監事和和本次會議議題有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在徵得主持人同意後，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或就有關事項作出解釋說明，但沒有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三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

## 第九章 會議的召開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代為主持。董事長不能主持，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為主持的，可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

**第三十六條** 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董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由議案提出者或議案提出者委託他人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或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
- (二)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明確表示意見：

- (一) 同意；
-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原因。

## 第十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條**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了：

- (一)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三)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四)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方案；
- (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

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

**第四十條** 董事會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有關董事回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四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投贊成票或棄權票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且投反對票，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董事會所議事項的正式證明，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
- (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保存於公司住所。

**第四十三條**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當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提供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要求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意見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5個工作日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委託代表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做出書面說明。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應當及時向董事會通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第十一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披露的規定，全面、及時、準確地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

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按要求提供。

**第四十六條** 如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四十七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第五十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確保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維護公司、股東和公司職工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依法享有法律法規賦予的知情權、建議權和報告權。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按照規定及時向監事會提供有關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和經營管理等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 第二章 監事會的構成及職權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不少於8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七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外部監事應當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兩名以上獨立監事。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

**第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外部監事應當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職表現。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公司與重大經營決策、財務活動和經營管理等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需抄送監事會，有關信息管理系統和檔案資料需向監事會開放，有關會議需通知監事會。

**第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和機構瞭解情況，相關人員和機構應給予配合。

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提供服務和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原則上在公司年報和中報披露前召開。

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審議本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
- (二) 審議本公司財務預算、決策方案；
- (三) 審議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四) 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意見；
- (五) 審議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六) 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需要監事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可以合併或分解，也可以根據需要增加新的議題。

**第十三條** 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時，可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條**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議案，有關議案提出監事應在會議召開前15個工作日前遞交議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監事會辦公室整理後，列明監事會會議地點、時間和議程，提交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依據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方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個工作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六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通知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可不受前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的內容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發出通知的時間。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並主持。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 第六章 會議表決、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審議議案，所有與會監事須發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每一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二條** 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
- (三)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力。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一般應做出決議。所有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作詳細的會議記錄，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地點、時間；
- (二)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監事的姓名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
- (四) 會議審議議案、監事發言要點(以書面傳簽方式開會的，以監事書面反饋意見為準)；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第七章 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由董事會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進行及時、準確地披露，對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監事人數、姓名、缺席的原因和受託監事姓名；
- (三)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監事反對和棄權的理由；
- (四)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第二十八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製訂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對公司及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章程》、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召集。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果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九條**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三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章 出席會議股東資格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

**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第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討論文稿。股東大會提案一般由董事會負責提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法規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三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常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大會主席按通知的時間宣佈會議開始時，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五條**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出質詢，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大會主席應指示董事、監事或其他列席人員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第七章 會議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四十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四十八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 (八) 對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九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第四十八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 (一) 在公司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按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得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包括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五十三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的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九章 會議決議披露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十章 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上簽名。

會議記錄和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中文，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第五十九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不構成公司章程的一部分。如果本規則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不一致，則以法律、規章、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為準。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提案五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三，董事會決定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下列動議：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和新增H股：

###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法律要求舉行的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7年4月18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 提案六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首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決議二，董事會決定將下列各項提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為改善本公司的債務架構及降低其財務費用，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發行短期融資券：

### 「動議

- (A) 鑒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通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以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按貼現方式公開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目前本公司已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9億元，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十二(12)個月內，繼續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及
- (B) (a) 除上述(A)段動議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授權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於通過本決議案的十二個月內，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申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貼現方式公開發行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期限不超過365天的短期融資券；及
- (b) (a)段所授予董事會的批准授權董事會酌情確定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的具體時間、數額及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辦理短期融資券發行備案等事宜。

以上提案妥否，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